**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汇总）**

**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**

1. 部门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责

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9年3月25日，是区政府的职能部门。内设行政科室5个，事业科室21个。

主要职责：

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市、区有关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机构人员情况

2020年核定的机构编制情况为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行政科室5个，事业科室21个。人员编制情况为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人员编制21人，纳入规范事业编制240人。年末实有在职人员：行政编制21人，纳入规范事业编制223人。

（三）部门汇总编制决算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个数及相关情况说明

我局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2个。其中：一级预算单位1个，即：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本级）；二级预算单位1个，即：北京市西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。

二、2020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决算说明

2020年行政事业类收入决算117095.647011万元（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12477.874011万元）。因我局为2019年3月新成立单位，2019年收入支出非完整年度，无法比较。

（二）支出决算说明

2020年行政事业类支出决算118756.176824万元。

2020年支出决算按用途划分：

1.按经济分类支出118756.176824万元，其中（1）基本支出决算7797.67333万元；（2）项目支出决算110958.503494万元。主要项目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抚恤、退役安置和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0元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决算说明

2020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支出决算共计：1560.149506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支出801.45068万元，工程类采购支出273.291919万元，服务类采购支出485.406907万元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0.671806万元，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0.20395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说明

2020年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个（安置帮教），支出决算共计：12.62万元。

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
2020年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，合计：37.296081万元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2020年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6.289801万元，其中公务车购置费为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.289821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0元，公务接待费为0元。与2019年三公经费相比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0.17%，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，减少了公务用车。因公出国费减少100%。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4辆。

单位：（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公”经费 | 2019年度支出 | 2020年度支出 | 比上年增减 | 增减100% |
| 因公出国费 | 18437.00 | 0.00 | -18437.00 | -100%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329339.45 | 262898.01 | -66441.44 | -20.17% |
| 公务接待费 | 0 | 0 | 0 |  |

（五）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

2020年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了根据2020年度上半年、全年对预算重点项目（100万元以上项目）做支出绩效跟踪工作，对效益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评价。其中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为100%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大于95%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2020年末，一级单位资产总额541.250054万元，其中流动资产195.972765 万元，固定资产318.886089 万元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、0万元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、0万元。

2020年末，二级军休安置事务中心资产总额12697.73万元，其中流动资产12090.24 万元，固定资产净值554.11 万元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、0万元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、0万元。

（七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2020年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无此类信息。

（八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

2020年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无此类信息。

四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网络运行维护费、办公用房租赁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它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
是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招待费的经费支出。

2021年9月6日